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之招攬。

STARLITE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5)

**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之公佈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及買方擬購買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假設於完成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總代價為185,202,438.09港元。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已支付2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

由於完成時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買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待售股份及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 僅供識別

建議交易須待諒解備忘錄及最終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以及磋商及落實最終協議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3.7條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諒解備忘錄

董事局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擬出售及買方擬購買合共1,076,758,3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假設於完成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總代價為185,202,438.09港元。

由於完成時本公司控制權可能出現變動，買方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待售股份及買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及註銷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代價

代價將由買方支付，其中20,000,000港元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支付作為可退回按金(「按金」)；及(b)餘額165,202,438.09港元於完成後支付。

倘(i)賣方與買方於排他期結束時或之前尚未簽署或遞交買賣協議；或(ii)買賣協議所載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豁免；或(iii)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條件已達成

(或豁免(視情況而定))，惟完成並無作實；或(iv)買方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撤銷買賣協議，賣方須於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退還按金後三個營業日內退還按金(不計利息)。

重組

本集團將進行重組，包括(i)分派；及(ii)債權人安排計劃。其中一項條件為完成分派。賣方將於完成前促使向有關法院作出呈請以訂立債權人安排計劃。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將包括(其中包括)：

- (a) 股份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發出之通知或指示，表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將會或可能因任何理由被撤銷或暫停超過七個連續營業日(就取得證監會或聯交所批准聯合公佈及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待售股份之其他公佈之任何暫停除外)；
- (b) 大多數股東或獨立股東(如適用)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之所有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分派、於債權人安排計劃生效時向債權人安排計劃轉讓計劃公司、認購協議、發行買方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
- (c) 大多數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源自或因分派產生之任何特別交易(如有)及就有關特別交易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 (d) 認購協議已妥為簽立，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而終止；
- (e) 聯交所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僅須遵守聯交所就股份上市慣常規定之條件)，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

- (f) 取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就發行及配發換股股份之所有必要批准；
- (g) 完成分派；
- (h) 已取得有關最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及
- (i)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續之事實及情況，買賣協議所載賣方作出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截至該日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分。

條件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除買方將有權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上述第(a)、(g)及(i)項條件外，條件概不得獲豁免。

為作指示用途，各訂約方將竭盡所能於可行情況下盡快達成條件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前完成建議買賣待售股份。

排他性

賣方同意，於排他期內，賣方或彼等各自之擁有人、行政人員、董事、代表及顧問(統稱「代表」)將不會(i)採取任何行動以邀請或徵求有關任何收購或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資產或任何債務或股權之建議，或接納或與任何人士就上述事宜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ii)參與任何有關與買方及其代表以外之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之任何討論或磋商；或(iii)以任何人士或實體作出之任何要約或嘗試之任何方式合作以進行上述事宜。

有關賣方之資料

劉錫康、劉錫淇、劉錫澳、劉錫源、劉錫海、劉翠蓮及劉錫光為兄弟姐妹。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由一全權信託基金實益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劉錫康及其聯繫人士，而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為劉錫康、劉錫淇、劉錫澳、劉錫源及劉錫海共同擁有之公司。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在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除訂立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外，並無其他業務營運。買方由遼寧實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遼寧實華**」)全資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要在遼寧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管理、投資諮詢及物業租賃。遼寧實華主要由王晶先生及其家族成員擁有。

一般事項

遵照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作出載有建議交易進展之公佈，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圖或決定不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於適當時候或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包括(i)1,997,630,751股股份；及(ii)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以認購股份之37,433,89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發行在外之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本公司之聯繫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包括持有本公司一類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須披露彼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進行之本公司有關證券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之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及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建議交易須待諒解備忘錄及最終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達成以及磋商及落實最終協議後，方告完成。概不保證建議交易將落實或最終將會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之董事局

「本公司」 指 Starl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升岡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
「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分段所載建議買賣待售股份之先決條件及一項「條件」指任何一項先決條件
「代價」	指	總額為185,202,438.09港元
「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行使買方可換股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債權人安排計劃」	指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之安排計劃，據此，於計劃公司之權益將於其生效後轉讓
「最終協議」	指	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
「分派」	指	實物分派，據此，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權益將於記錄日期以實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排他期」	指	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簽署諒解備忘錄日期後45日及(ii)簽署買賣協議日期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諒解備忘錄」	指	賣方與買方就建議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諒解備忘錄
「建議交易」	指	建議買賣待售股份及建議認購買方可換股債券
「買方」	指	達榮資本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遼寧實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買方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按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將向買方發行之本金額為7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重組」	指	分派及債權人安排計劃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待售股份將予訂立之買賣協議
「待售股份」	指	1,076,758,36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3.9%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假設於完成前所有購股權持有人悉數行使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計劃公司」	指	於債權人安排計劃生效時將予轉讓至債權人安排計劃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認購買方可換股債券將予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劉錫康(204,229,551股股份)、Philip Lau Holding Corporation(304,415,473股股份)、Wincard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18,180,747股股份)、劉錫淇(72,548,000股股份)、劉錫澳(70,413,000股股份)、劉錫源(349,038,461股股份)、劉錫海(26,983,129股股份(包括完成前因行使彼持有之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所得5,000,000股股份)、劉翠蓮(14,950,000股股份)及劉錫光(16,000,000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承董事局命
升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錫康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執行董事劉錫康先生、劉錫淇先生、劉錫澳先生及劉翠蓮女士；非執行董事韓相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澤仲先生、卓育賢先生及鄧意民先生。